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195519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11日

商 标

# DEKDGMD

申 请 人 宿迁市德克达印刷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红庙村沈庄二组8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挚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印刷机；印刷机用油墨辊；印刷滚筒；印刷版；工业用喷墨打印机；刀（机器部件）；刀具（机器部件）；刀片（机器部件）；工业机器人；机床